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葛雷	监事	因时间仓促,无法审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故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案三(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声明
监事葛雷因时间仓促,无法系统审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故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案三(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常标准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利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电话	0755-82667707	0755-82667707	
电子信箱	002240@vip.sina.com	002240@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林木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公司纤维板广泛应用于办公、家私制造、音箱、强化地板、室内外装潢、风扇叶板、计算机机壳静电地板、护墙板、防盗门、墙板等,同时也是包装品和工艺品的良好材料,并可代替胶合板用于汽车、轮船、飞机等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装饰。

目前,公司拥有5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省的清远、封开以及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和湖北省南漳县),皆位于国内林木资源较为丰富、靠近市场和交通便利的省市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可生产厚度20~40mm不同规格的中纤板,是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林木产品中,主干大径材主要用于销售,枝桠材用作中纤板生产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人造板行业依然处于高竞争状态,市场集中度低,依旧面临着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态势。

2016年,公司加快战略布局,通过增资控股了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公司的业务延伸至稀土及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报告期内,致远锂业仍然处在建设期,万弘高新仍然处在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401,566,207.44	1,439,946,953.52	-2.66%	1,716,462,4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6,813.02	-194,828,667.27	-11,410,0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21,562.09	-196,694,052.56	49.91%	6,087,1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363.87	99,069,167.12	-49.91%	242,500,9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3.14%	14.82%	0.72%
2016年末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末	2016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522,436,129.45	2,402,028,192.03	5.01%	2,681,377,30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	1,416,006,943.87	1,385,574,254.99	2.20%	1,580,402,522.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8,079,843.20	330,293,237.78	396,271,065.69	427,921,1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9,886.07	-28,922,512.02	5,610,310.88	81,522,9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94,818.61	-26,076,603.74	358,863.46	-38,908,9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816.02	-19,050,296.05	58,056,468.40	15,561,01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9,048	49,048	46,372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16.38%	76,475,200	47,876,200	0
李晓峰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6,573	0	
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15%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广州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550,001	0	
李兆华	境内自然人	0.98%	4,196,662	0	
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私募基金	其他	0.61%	3,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鹏华”2号单一计划	其他	0.54%	2,630,038	0	
嵇冬波	境内自然人	0.52%	2,531,100	0	
上海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号证券投资	其他	0.50%	2,450,088	0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配偶女士为父子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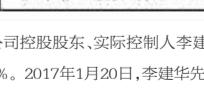
李兆华通过投资华泓资产和华泓中国私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96,662股,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私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00,000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15.58%	51,475,200	33,000,000	0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2017年1月20日,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人造板行业持续低位运行。上游林木及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下游房地产市场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形势影响前景依然不明朗。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人造板的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人造板行业呈现整合调整的趋势。上述因素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面对当前的形势,公司继续加大对人造板业务的投入,做优做强。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调整和梳理了管理体制,完善了公司治理;通过培养引进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建设;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安全问题,积极主动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大力

投入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加强品质管理,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改善产品形象;公司统一了市场营销,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人造板业务的经营管理出现了极大的改善,为以后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另外,公司为加快实施战略布局,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了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使公司的业务成功延伸到了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致远锂业仍然处在建设期,万弘高新仍然处在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16年度未公司(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18,469,435.88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16年度未公司(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18,469,435.88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规定。

</